



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9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定

##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定

### 秘书处的说明

报告自理事会 IDB.36/Dec.15 号决定获得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

1. 在 IDB.36/15 号决定中，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定的报告（IDB.36/20）。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该文件附件所载的协定，授权总干事以新协定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促成该协定的生效。
2. 随后，经与奥地利当局讨论，对该协定最后一款作出了如下修正：  
“.....日于维也纳签订，英文和德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本协定方面发生争端时，以英文本为准。”
3. 将经修正的最后一款纳入在内的协定全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4. 大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定的报告以及秘书处关于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定的说明 (IDB.36/20 和 GC.13/19) ;

“(b) 还注意到理事会 IDB.36/15 号决定提出的建议;

“(c) 决定核准 GC.13/19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定;

“(d) 授权总干事以新协定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促成该协定的生效。”

## 附件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社会保障协定

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的第 27 和 28 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第 1 条**

在本协定中：

1. “工发组织”一语是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 “总干事”一语是指工发组织总干事或经指定代行总干事职务的任何工作人员；
3. “总部协定”一语是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该协定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不时加以修订；
4. “工作人员”一语是指工发组织总干事及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当地招聘并按小时计酬者；
5. “养恤基金”一语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 “ASVG”这一缩略语是指不时加以修订的《一般社会保险法》，联邦第 189/1955 号公报；
7. “AIVG”这一缩略语是指不时加以修订的 1977 年《失业保险法》，联邦第 609/1977 号公报。

**第二部分  
保险范围****第 2 条**

- (1) 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一上任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之后，即应当有权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参加 ASVG 规定的社会保险中的任何类别的保险以及 AIVG 规定的失业保险。
- (2) 第(1)款所述保险在任何选定保险类别中都应具备与强制性保险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 3 条

- (1) 第 2 条第(1)款所述保险应当于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上任之日生效，但条件是在上任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声明参加保险，否则将在作出声明之日后次日生效。
- (2) 第 2 条第(1)款所述保险应当于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的任职终止之日终止。
-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但如果工作人员被派往奥地利以外地区执行任务超过三个月，则第 2 条第(1)款所述保险应当自该工作人员的外派开始之日起终止，除非其以书面形式声明保留保险。
- (4) 关于终止第(3)款所述保险，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工作人员的外派结束之后便可恢复原来的保险，保险范围保持不变。
- (5) 在加入养恤基金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之后，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应当有权终止其在 ASVG 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中的任何选定类别的保险和在 AIVG 所规定的失业保险中的保险。

### 第 4 条

工作人员可以利用

1. 其在工发组织上任后三个月内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后三个月内根据第 2 条第(1)款而享有的权利，
2. 在其外派开始以前根据第 3 条第(3)款而享有的权利，
3. 在其外派结束之后一个月内根据第 3 条第(4)款而享有的权利，
4. 在参加养恤基金后三个月内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后三个月内根据第 3 条第(5)款而享有的权利。

### 第 5 条

在第 2 条第(1)款规定的，选定类别的保险期间，工作人员应当自始至终根据 ASVG 和 AIVG 的规定负责缴纳全额保险费。

## 第三部分 加入或脱离养恤基金的影响

### 第 6 条

- (1) 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为应计保险期而向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缴纳的保险费经本人申请便可退还，退款数额应当按缴费年所适用的 ASVG 调整系数计算而予以增加。这类申请应当在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有关的养老保险机构提出。

- (2) 确定应计保险期和相关养老保险机构之日应为工作人员加入养恤基金之日，条件是该日期为当月的第一天，否则应为下个月的第一天。
- (3) 在养老保险机构收到申请后六个月就应当退还已缴保费。如果延迟退款，还应当支付按养老保险机构收到申请的年份的 ASVG 调整系数计算的所涉退款利息。
- (4) 在退还已缴保险费后，在已退还所缴保险费的保险期内，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而享有的任何权利要求和应享有的权利即告终止；对定期养恤金的任何权利要求也应当自动终止，但在保险机构收到第(1)款所述申请之后的一个月内仍应支付养恤金和其他任何津贴。

### 第 7 条

- (1) 如果在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的任职终止之日，该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尚无资格从养恤基金领取定期养恤金，则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所述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可在其任职终止之后 18 个月内将第(2)款所述款项转至奥地利养老保险机构 Pensionsversicherungsanstalt。在相同时期内，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工作人员或其遗属也可向有关养老保险机构偿还根据第 6 条而退还给工作人员的已缴保险费。
- (2) 原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任职期间，凡参加养恤基金但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而尚未被计作已缴保险费的月份，转账数额应当为工作人员在任职终止之日前一个月有资格领取的每月应计养恤金报酬的 20.25%；但在任职终止之时有效的养恤金报酬如果超过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所规定的最高每日缴费基数三十倍，超出部分则不应计入在内。在退还所缴保费的年份内，对于根据第(1)款第二句而应偿还的已缴保费数额，应当依照在合同终止时有效的调整系数予以增加。
- (3) 对第(2)款所述百分比应当作出调整，调整数额与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雇员缴费所适用的百分比相同。
- (4) 在确定转账数额时加以考虑的全部月份都应被视为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强制性保险的缴费月份。如果偿还已缴保险费，便可恢复由于根据第 6 条第(4)款退还已缴保险费而失效的保险期，包括任何已增养恤金保险。
- (5) 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原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如果从养恤基金领取的非定期养恤金的数额低于第(2)款所规定的转账数额，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工作人员或其遗属的转账数额便可以该所规定的数额为限。如果属于这种情况，该数额未予充分涵盖的头几个已完成月份应当忽略不计。

## 第四部分 杂项条文

### 第 8 条

总干事和奥地利联邦负责执行本协定的各部部长应当采取执行本协定所需行政步骤。

### 第 9 条

为了简化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实施，工发组织应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发出必要通知，根据第 5 条将工作人员缴纳的保险费转给维也纳医疗保险机构 Wiener Gebietskrankenkasse。

### 第 10 条

工发组织应当代表工作人员将其根据第 3 条而必须作出的声明转发给维也纳医疗保险机构 Wiener Gebietskrankenkasse。

### 第 11 条

在不损害相关保密性的前提下，工发组织应当根据请求向奥地利保险机构提供执行本协定所必需的信息。

### 第 12 条

本协定任何条文都不应被解释为对总部协定第 27 和 28 节的条文加以限制。

### 第 13 条

工发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就解释或执行本协定发生分歧的，分歧的解决应适用总部协定第 46 节的规定。

## 第五部分 过渡性条文

### 第 14 条

- (1) 在本协定生效之时因在工发组织任职而参加 ASVG 所规定的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或参加 AIVG 所规定的失业保险的工作人员，应当有权在参加保险之后三个月内经书面声明而终止其在任何类别的保险，该声明应在当月最后一天生效。
- (2)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已在工发组织就任的工作人员，可在自该日起的三个月内行使第 2 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
- (3) 第 10 条经作必要变通后应当适用于第(1)和第(2)款所涉情形。

### 第 15 条

- (1) 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参加养恤基金或在本协定生效之时参加养恤基金或在此之前参加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至少已满 12 个参保月的工作人员，为确定其根据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领取养恤金的资格，凡供职于工发组织期间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即已参加养恤基金的，在必要时应将这类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的供职期间视同强制性保险的缴费期。
- (2) 如果只有经适用第(1)款方有资格领取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所述养恤金，则相关奥地利养老保险机构应当完全根据奥地利保险期并参考以下条文确定养恤金：
  1. 养恤金数额并不依赖于已完成保险期长短的，应当按照计算养恤金所应考虑奥地利保险期长短与 30 年期之间的比率来计算所应发放的养恤金及部分养恤金，但所发放的数额不应超出养恤金全额；
  2. 在计算伤残养恤金或遗属养恤金时必须考虑承保事件发生后时期的，只能按照计算养恤金所应考虑奥地利保险期长短与全日历年数目的三分之二之间的比率来加以考虑，该全日历年数即与相关人士年满 16 岁之日与承保事件发生日之间的期间，但承保事件后时期不得超过整个保险期；
  3. 第 1 项不适用于：
    - (a) 由已增养恤金保险所派生的养恤金；
    - (b) 以确保最低收入为目的的随收入而定的养恤金或部分养恤金。

### 第 16 条

关于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按照 ASVG 相关条文的规定，在奥地利养老保险计划中，其参加养恤基金的时期应当被视为“中性”期。

### 第 17 条

对于本协定生效之时在工发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其任职在该生效之日后五年内终止的，第 7 条第(2)款应予适用，但例外的是，所适用的比额应当为 7%，而非该条所规定的比额。

**第六部分  
最后条文**

**第 18 条**

- (1) 本协定应当在总干事与获得适当授权的奥地利共和国代表换文之后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 (2) 本协定一俟生效，1970年12月15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关于工发组织工作人员社会保障的协定》即行失效。

**第 19 条**

本协定在下述情况下即行失效：

1. 经工发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双方同意；
2. 工发组织常设总部迁出奥地利共和国领土。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工发组织和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有序终止和废除根据本协定而作出的所有安排。

**第 20 条**

本协定的终止不应损害相关工作人员和原工作人员为其本人或为其受抚养人获取的权利。

.....日于维也纳签订，英文和德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本协定方面发生争端时，以英文本为准。

奥地利共和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